

2023 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总计 19625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为 114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 1351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53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为 3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一）返还性支出 1141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2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198 万元，其中：（1）体制补助收入 380 万元；（2）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0199 万元；（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138 万元；（4）结算补助收入 2943 万元；（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726 万元；（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924 万元；（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43 万元；（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1962 万元；（9）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2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3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8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69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4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 48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17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5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0 万元；(10)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357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4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3) 卫生健康支出 36 万元；(4) 农林水支出 281 万元。

(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决算表)